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16.5	61.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9	4.7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7.5	56.5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5	56.53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院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77 万元，占 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6.53 万元，占 9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0 年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4.77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4.23 万元，下降 83.6%，下降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在保障公务接待标准的情况下，通过减少接待批次、人次，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总额。2020 年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2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04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市单位案件审理、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

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455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53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0.97 万元，下降 35.4%，下降的原因是本年度无执法执勤车辆更新事项，同时压缩车辆开支，减少车辆维护费用。其中，2020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3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0.97 万元，下降 35.4%，下降（增长）的原因是压缩车辆开支，减少车辆维护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险、年审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